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宗教禮儀課課長胡○○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案，查獲收賄 120 萬元，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胡○○於 105 年間係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宗教禮儀課課長，負責審核民眾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之工作。詎胡○○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明知玫瑰園墓園係萬○○私營，且並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於本條例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之規定，惟胡○○、萬○○為使玫瑰園墓園可取得合法依據，而無須再受取締裁罰，乃共同基於直接圖利萬○○販售墓地及塔位之不法利益及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犯意聯絡，由胡○○指導萬○○尋求宗教團體出具不實之申請資料，後萬○○與小港區教會牧師陳○○接洽，萬○○同意按月提供陳○○新台幣（下同）1 萬元、提供墓地 100 座及按各殯葬案件所收利益之 1 成做為條件，陳○○則以教會名義供萬○○向殯葬管理處提出申請許可，再由胡○○利用其職權，故意違背其職務上應遵守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規定，並核准萬○○之申請。萬○○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取得高市殯葬處所核定公文後，當下向胡○○表示「要感謝你一下」，經胡○○答以「看你的意思」後，萬○○遂於 105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1 日間某日，先備妥以現金袋包裝之現金 120 萬元，再置放於未封口之紙製提袋內，再聯絡胡○○至高

雄市三民區「玫瑰園會館」外見面，並在胡○○依約到達後，萬○○即基於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將上述 120 萬現金袋交付予胡○○，作為胡○○違背職務使萬○○取得上開公文之對價，而胡○○亦明知該紙袋內係萬○○行賄之現金，仍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予以提起公訴。